

就稅務事宜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政策目標

- 與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(CDTA)網絡，並於有需要時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(TIEA)
- 履行國際責任，提升稅務透明度，實施稅務資料交換

稅務資料交換安排

- 現行安排：
按請求的資料交換 – CDTA或TIEA
- 未來方向：
按請求的資料交換+自動金融帳戶資料交換

為何現在作出承諾?

- 履行國際社會責任
 - 67個稅務管轄區公開承諾(14個為香港首20名貿易伙伴)
 - 國際共識，一體化標準
- ⇒ 自動交換資料的前提 - 須在互惠的原則下與合適的伙伴進行；而伙伴必須符合有關保障私隱、資料保密性，及正當使用資料的規定

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主要元素

金融機構(financial institutions) – 按共同匯報標準(CRS)，就帳戶持有人的金融帳戶資料，定期向其主管當局匯報

主管當局(competent authority) – 與伙伴簽訂主管當局協定 (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)，以實施自動資料交換 (雙邊或多邊)

5

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主要元素(續)

(a) 共同匯報標準

須申報資料的範圍

- 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地址、稅務居住地、納稅人識別號碼
- 財務資料：帳戶結餘、投資收入、從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收益

須作出申報的金融機構

- 銀行、託管人、保險公司及投資實體

須申報的帳戶持有人

- 個人
- 實體(包括信託及基金會)
- 相關實體的控制人士(即實益擁有人)

盡職審查

- 有關不同帳戶的程序

6

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主要元素（續）

(b) 主管當局協定範本

- 實施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法律基礎
- 可以是雙邊或多邊協定
- 就交換安排作出規範，訂明主管當局須提交的資料內容及時間
- 備有保密及保障條文

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主要元素（續）

(c) 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註釋

- 確保標準得以一致應用和實施

(d) 技術解決方案的指引

- 交換資料數據模式
- 資訊系統的资料保障和保密標準

構思中的法律框架

現行框架(《稅務條例》)

- 按請求交換的賦權條文
- 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

《稅務(資料披露)規則》 下的通知和覆核機制

根據國際標準，就保障私隱和資料保密性的**保障措施**

稅務局就按請求而從指定人士收集資料的權力(維持不變)

擬議框架(《稅務條例》)

- 自動交換資料的賦權條文
- 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

金融機構的盡職審查程序，以辨識須申報的帳戶及提交周年報表

金融機構的備存資料及申報的要求

稅務局從金融機構收集資料的權力

根據國際標準，就保障私隱和資料保密性的**保障措施**

審視與其他條例是否有銜接問題

相關持份者的參與

金融界團體、商會及專業組織的初步意見 -

1. 普遍支持香港作出承諾
2. 對實際操作表達關注
3. 遵行成本
4. 以謹慎態度物色將來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伙伴
5. 保障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的保障措施

工作路向

國際層面

- 10.2014 — 全球論壇大會上表示承諾
- 10.2015 — 提交初步實施計劃
- 2016 & 2017 — 向全球論壇提交周年報告
- 2018年年底 — 進行首次自動資料交換（最遲）

本地層面

- 2015 — 制訂立法建議並諮詢立法會和持份者
- 2016 —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